

目 次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容介紹	1
一、前言	1
二、立法經過	1
三、主要內容	2
四、公務人員就公民投票之行政中立規範	9
五、近年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受懲處之案例	10
六、結語	11
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析	12
案例一：電腦開機先按讚	12
案例二：公務人員得否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粉絲團	12
案例三：以 LINE 在群組轉傳選舉消息	12
案例四：陪同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	13
案例五：公職候選人於里長研習活動時到場致意	13
案例六：公職候選人後援總會成立大會	13
案例七：學校拒絕租借場地供政黨舉辦選舉造勢活動	13
案例八：公務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參加政黨之遊行活動	14
案例九：公務人員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前往造勢活動	14
案例十：公務人員要求同仁連署公民投票案	14
案例十一：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於臉書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表文章並拜 票	14
案例十二：公務人員以 LINE 向親友宣傳特定公民投票案件理念	15
案例十三：公營事業機構於內部網站登載特定公民投票案件宣傳	15
案例十四：政治動物就可以上天下地任我行？	15
案例十五：自由競爭無所作為政治上就不會招惹是非？	16
案例十六：大明的兩難	17
案例十七：達人想升官	18
案例十八：任人宰割的小珠	21
案例十九：大牛的第二春	24

案例二十：違反行政中立的人事室	26
案例二十一：公務場所選舉造勢之合宜性	27
案例二十二：公務人員藉餐敘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	28
案例二十三：選舉場子某市選委參一腳	29
其他相關議題	30
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座談會之重要提問與解析	31
肆、行政中立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研析	36
一、勇於說不的祝福	36
二、雙避衝突	38
三、賠了夫人又折兵	40
四、這才是「愛臺灣啦」	42
五、選舉三部曲	45
六、校園裡的行政中立	47
七、選擇	49
八、誤入政治叢林的傻大姐	51
九、落實行政中立，營造良好風氣	53
十、借花獻佛，公私不分	54
十一、宣傳、宣導，傻傻分不清楚	56
十二、政治狂師	57
附件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條文	5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9
附件二 現行法律規範公務人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遵守行政 中立之相關條文（摘錄）	65
附件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函釋	72
附件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90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容介紹

一、前言

民主先進國家除有成熟的政黨政治，並經由選舉取得執政的地位，以及藉由所選任的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制定政策及法律，帶動國家改革與進步外，另有健全的文官體系，由經公開考選而任職的常任文官，盡忠職守，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執行既定政策及法律，以維持國家政務安定與成長，兩者相輔相成，使國家不斷進步，因此，行政中立觀念在該等先進國家，已內化為政治文化的一部分，普遍成為公務人員共同信守的行為規範。

我國文官行政中立理念初行階段，因政務人員相關法制尚未完成，且時有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角色及功能混淆等爭議，鑒於國內政治環境變化快速且各類選舉活動頻繁，每逢選舉總有聽聞行政資源不當動用、公務人員介入選舉活動之情事，造成民眾對於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觀感不佳，連帶使政府行政資源運用的正當性遭受質疑，是以，要求文官嚴守行政中立的民意逐漸聚焦，最終促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之建制。

二、立法經過

為因應政治環境發展趨勢，早日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法制，以健全文官制度，加強對公務人員的保障，銓敘部於80年8月即提出研究行政中立的基本構想並著手規劃辦理，除廣泛蒐集英國、法國、美國、德國、日本等5個國家有關文官中立的規定及作法外，並廣徵各機關意見及舉辦3場學術座談會，聽取57位學者專家的意見，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草案，經函陳考試院召開4次全院審查會後，於83年12月30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其後配合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該草案曾三度函送立法院（92年9月19日、94年10月13日及97年12月30日），嗣於98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同年6月10日奉總統明令公布；依中立法第19條規定訂定的施行細則，亦經考試院於同年11月13日訂定發布。

101年間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中立法第5條、第9條及第17條等3條條文，經101年6月7日及同年11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2年1月9日、103年10月29日朝野黨團二度協商後，終於103年11月26日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明令公布，考試院亦配合於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9條規定；另配合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考試院爰於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

三、主要內容

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各為20條及11條，其主要規範如下：

(一) 立法目的

行政中立之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法之制定，旨在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法制，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限，以建立優質文官體制，並確保下列目的：

1、依法行政

就依法行政來說，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我國在步入民主化後，依法行政的概念早為國人所接受與認同，並落實在公法領域內，其目的在要求國家、政府及公務人員的作為必須知法和守法。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最根本的原則，但「依法行政」未必等同行政中立，依法行政是從民主「法治原則」(rule of law)下所導引的結論，也是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的基本原則，依法行政強調「依照民主過程所制定的法律來行政」，此係實踐民主政治的必然結果，即公務人員公權力之行使，應以「合法」(legality)為前提。但

行政中立的理念層次更高，它是當代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的政治環境下，為了促進民主精神及實現民意政治的重要因素，故行政中立是攸關政黨競爭是否公平、政府能否向人民負責並使民意付諸實現等，與政權「正當性」（legitimacy）有關的問題。

2、執行公正

由於行政事務日益複雜化，立法機關不可能就行政事務做出完整的規定，而法律條文通常只作原則性的規範，並賦予行政機關視實際狀況或需要應有彈性運作的空間，也就是所謂的行政裁量權。執行公正便是要求公務人員在行使裁量權時必須秉持的態度，裁量權的行使涉及行政行為及政府資源的分配，關係到行為是否公正及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中立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這兩條條文宣示「平等原則」是執行公正的基本態度。

3、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指的是對於公務人員的政治行為予以適度規範，惟非指公務人員不得參與政治活動，其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獨立公平執行職務，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及公正的作法，實現公部門專業、公正、效率的價值。因此限制公務人員政治活動的條文規範較為細密，中立法第5條至第10條都是規範公務人員的政治活動，其主要內容概分為三類：一是不得在特定時間、場所從事特定行為；二是不得積極參與政黨或政治團體的運作及競選活動；三是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特定行為。

（二）規範對象

中立法之制定目的，既在確保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為全國人民服務，並有助於提升政府效率與效能，因此，其規範對象自應以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鑑於公務人員為政府推動政務之主力，除有行政權力之行使外，尚掌握部分的行政資源，為避免公務人員濫用行政權力，或遭受長官要求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中立法爰以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另部分人員雖其身分與公務人員有別，但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可能，故予列入準用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1、適用對象：

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包括各機關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在內。

2、準用對象：

對於政府機關內與公務人員屬性有別，但又掌有行政資源的人員，中立法於第17條及第18條則訂有準用對象規定，包括：

- (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3)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如依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 (6)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10)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等。

至於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之政務人員，以及民選之地方行政首長，其行政中立事項與常任文官應有不同層次之規範，乃依其身分屬性，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定。

(三)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

公務人員掌有公權力、行政資源及負有公共責任，因此，對於政治活動的參與，允宜採適度及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民眾的信賴，中立法對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主要規範於第5條至第11條：

-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3、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 (1)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2) 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上開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包括：

- a.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b. 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c. 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3)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抑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上開所稱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2條規定認定之。

(4)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上開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4、公務人員不可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係指法定上班時間、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值班或加班時間，以及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5、公務人員不可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

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只具名不具銜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又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情事。另中立法施行細則進一步界定何謂公開遊行及拜票，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如強迫參與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

6、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公務人員依中立法第11條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公務人員於依上開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7、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

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選罷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選罷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四) 行政資源之運用應一視同仁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在不違反中立法規定下，可以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五) 機關對於選舉活動之處理規定

為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辦公環境，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六) 不利對待之禁止

- 1、長官不可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可因拒絕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任何不利之處分。
- 2、長官違反規定者，公務人員可以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其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此外，也可以向監察院檢舉，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 3、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益處分時，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七) 違反行政中立之責任

為落實行政中立，公務人員及其長官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懲處。因違反行政中立事項僅係服務義務之違反，故依公務員懲

戒法課以懲戒責任為已足，至於違反程度達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時，則依各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八) 賦予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宣導或講習之義務

要求各機關（構）及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等機會辦理講習，以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能廣為周知，俾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以及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觸法之情形。

(九) 組成諮詢小組妥適處理適用疑義

為順利推動中立法，並解決適用中立法及施行細則之疑義，明定銓敘部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法律等相關諮詢意見，妥予解釋中立法適用疑義，進而使該法法制與實務更臻周延完善。

四、公務人員就公民投票之行政中立規範

按中立法有關公務人員就公民投票之規範，係於該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禁止公務人員藉由職權，具體明確下命或指示其權力所及之特定對象，要求（或要脅）為或不為特定的投票行為；其「要求」與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存有因果關係，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茲公民投票係民眾針對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而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規定，行政機關有義務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投法第17條第2項授權所訂「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亦規定，於舉辦公民投票發表會或辯論會時，如係公民依公投法經提議、連署等程序而提出之公民投票案，除由提案領銜人代表正方外，「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20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由此可知，行政機

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基於政策推動的權責，本有義務對外界說明並辯護政策立場，適時澄清相關資訊。因此，公務人員倘係基於職權，受機關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立場相關事宜，尚無違中立法之處；惟如所從事之行為非屬依法令行使職權之範疇，則須進一步檢視有無違反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是為提醒公務人員避免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而利用職務之便，遂行個人目的或意志，銓敘部於109年2月10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依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提案、連署及投票)。

五、近年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受懲處之案例

案例一

某里幹事因與登記參選連任之里長素有業務往來關係，故應其邀約穿戴該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服飾，並陪同競選團隊掃街拜票。案經公所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認該里幹事違反中立法規定，故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案例二

某公所公務人員於現任鎮長競選連任總部成立時，上舞台手持麥克風介紹來賓。案經該公所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認該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故決議予以申誡1次處分。

案例三

某機關公務人員於上午辦公時間，利用洽公之便順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案經該機關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認該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故決議予以記1大過處分。

六、結語

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日常處理公務應有之態度、行為規範及倫理義務，係屬公務人員特有之職業倫理，而中立法歷經15餘年終於98年6月10日完成立法，施行5年後於103年11月26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第9條及第17條，除能提供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時最基本之立場與態度及共通之行為準則外，亦可保障公務人員不受不當政治力之介入，而忠實執行職務、積極為民服務，亦有助於落實國家廉能、專業施政、績效本位之目標，以使我國朝向更制度化及民主化之政府邁進，並更進一步地提高我國國家競爭力。

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析

案例一：電腦開機先按讚

個案描述

某直轄市現任市長欲競選連任，在競選活動期間，市政府將公務電腦開機畫面設定連結至市長之臉書粉絲頁，且員工須經「按讚」或其他動作後，始能進入後續螢幕畫面，上述情形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疑義？

案例二：公務人員得否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粉絲團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粉絲團，或針對特定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上述情形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三：以 LINE 在群組轉傳選舉消息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上述情形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四：陪同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

個案描述

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陪同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之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並為其站臺，上述情形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五：公職候選人於里長研習活動時到場致意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 100 年度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辦理上開人員之研習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案例六：公職候選人後援總會成立大會

個案描述

據報載某行政機關有使用公款補助相關活動，並搭配公職候選人後援總會成立大會之情形，上述情形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七：學校拒絕租借場地供政黨舉辦選舉造勢活動

個案描述

某政黨欲向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租借場地辦理選舉相關造勢活動卻遭學校拒絕，該校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八：公務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參加政黨之遊行活動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於非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所舉辦之遊行活動，是否有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案例九：公務人員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前往造勢活動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十：公務人員要求同仁連署公民投票案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攜帶某特定公民投票議題連署表件，要求辦公室同仁參加連署，以協助該公民投票案成案，是否有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案例十一：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於臉書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表文章並拜票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個人之手機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以個人名義（未具銜）發表文章支持特定公職候選人，並為其拜票，

或至該公職候選人臉書粉絲團以個人名義按讚等行為，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十二：公務人員以 LINE 向親友宣傳特定公民投票案件理念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以個人手機的LINE通訊軟體，傳送特定公民投票案宣傳資料予親友，並懇請親友支持，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十三：公營事業機構於內部網站登載特定公民投票案件宣傳

個案描述

某公營事業機構於內部網站首頁，登載特定公民投票案宣傳文字，並請同仁多加支持，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十四：政治動物就可以上天下地任我行？

（一）個案描述

某縣副縣長於97年春節過後，以感謝志工辛勞與貢獻名義，召集縣內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各級幹部於該縣消防局內餐敘。席中有歌舞餘興節目與獎品豐富的摸彩活動及紀念品，副縣長致詞時，除感謝大家長時以來對縣內消防工作的熱心投入與貢獻外，並藉機宣導某總統候選人於擔任行政首長期間，推出如何福利政策，對消防志工如何照顧，期許大家能在適當機會回饋，讓他有機會為大家創造更多福利。

某議員以該副縣長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乃於議會總質詢時公開要求縣長給予必要處分。惟縣長辯稱，該縣副縣長乃依地方制度法新規定，以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任用，係屬於政務官，政務官為政黨政策辯護、支持同政治理念的候選人乃天經地義，本來就不受行政中立原則的規範，何來違法。

（二）問題討論

政務人員是否應受行政中立原則的規範？

案例十五：自由競爭無所作為政治上就不會招惹是非？

（一）個案描述

總統選舉期間，某地方主管機關即公告將轄內適合辦理集會遊行之場所，提供各候選人或所屬政黨自由申請使用。甲政黨於公告開放申請日一大早即派員前往辦理登記，卻發現已有乙政黨代表多人於現場排隊等待申請。致輪到甲政黨代表登記次序時，較熱門場所時段已完全被乙政黨搶先登記。

甲政黨即向該主管機關抗議徇私不公，主管機關辯稱完全任由自由申請登記，凡事總有先來後到，怨不得人；公務員依規定辦事，並無不法。

（二）問題討論

主管機關將適合集會演講之場所提供各政黨、候選人自由申請使用，應如何作為始能免於違反行政中立的疑慮？

案例十六：大明的兩難

（一）個案描述

某鄉公所新就職之鄉長陳鄉長 3 月 1 日就職後，為求往後施政能夠更順遂推動，就特別私下交代鄉公所一級主管課長們，對於 6 月份之鄉民代表選舉，要多加「關心」與「關懷」；其間，更特別對民政課李課長（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囑咐，要李課長對於其現居住之村內親近鄉長派之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廖小強要有多加「關心」、「關懷」，更於鄉民代表選舉期間，在上班期間多次於鄉長室內囑咐李課長要盡心盡力，要李課長多拉宗族親戚幾票給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廖小強，以使其能順利當選。

孰知，選舉開票結果出爐，親鄉長派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廖小強最高票落選，由於因差此一席鄉民代表，親鄉長派之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僅 5 人當選，相對於全部 11 席鄉民代表當選席次中，並未過半數，導致使隨後的鄉民代表主席選舉，親鄉長派之鄉民代表無法拿下該鄉民代表主席寶座。

隨後，於 9 月中，陳鄉長便以業務需要及業務調整等，將民政課李課長調派為該公所社會課課員職務（社會行政職系，職務列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對於此無緣無故未犯錯便被調整職位一事，李課長甚感詫異，經其私下透過層層關係打探結果（但未得到陳鄉長親口證實），好似因李課長其對於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廖小強未盡到竭盡所能「輔選」之責任。

李課長得知後，倍感無奈，對於好似因政治及選舉因素，致使其公務員職務被調整忿忿不平，有的親戚或同仁私下建議他應循程序向相關機關或上級機關具名反應以求平反，以維護公務人員應有之權益與尊嚴，但有的親戚或同仁則建議李課長，應認清現實政治環境，接受長官的職務調派，勿具名反應尋求平反，以免使鄉長對

李課長印象更差或是有其他的報復或刁難行政措施，李課長陷入兩難情境？

(二)問題討論

- 1、如本案例李課長無緣無故未犯錯便被調整職位，由課長調整為課員一事，您認為李課長是否應循程序向相關機關具名反應以求平反，以維護公務人員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 2、本案例中，李課長無緣無故未犯錯便由課長調整為課員，該職位調整案，如循程序向相關機關具名反應以求平反，您認為李課長尋求平反贏的機率有多少？
- 3、如果是您遇到無緣無故未犯錯便被職位調整，您會循程序向相關機關具名反應以尋求平反嗎？
- 4、如本案例李課長由課長調整為課員一事，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您認為應提起「申訴」或「復審」？
- 5、本案例中，由課長調整為課員一事，是否符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之人事法規？
- 6、本案例中，由課長調整為課員一事，是否會影響到公務人員俸給或考績（例如薪俸減少或考績無法逐年升級等）？
- 7、如長官指示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選舉輔選工作，公務人員是否必須遵辦？可否拒絕？

案例十七：達人想升官

(一)個案描述

廖達人擔任某局科長職務已有 8 年之久，苦於無法晉陞，今以某一機會得知該局簡任視察將於 3 個月後退休，並打聽出有多人符

合資格，競爭激烈，期間逢立法委員選舉，廖科長為能爭取到此職務，擬請託黃立法委員關說，該立委同意並期約黃立法委員能協助關說其晉陞該簡任視察之職，也要求廖科長亦能用其行政上之資源協助其當選，廖科長隨即找同科之李專員、林科員、王辦事員等 3 人，並與渠等約定如能協助該立委當選，日後將逐第拔擢李專員等 3 人晉陞，該 3 人經考慮之後也欣然同意該科長之提議，4 人並分頭進行相關之助選活動。

首先，黃立委發函邀請該局派員至其競選總部做業務宣導，該案經承辦人簽請首長指派廖科長前往進行宣導，廖科長亦依約前往；另外，該科李專員為了幫助該立委當選，又恰與該立委隸屬同政黨，為能助其當選，遂兼任該立委競選總部之行政事務；再者，該審查科林科員與 A 公司負責人約定，如果能捐贈資金並運用其企業之影響力幫忙該立委當選，並能以其負責人之權勢，要求所屬員工全力支持，就能承辦該局大小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欣然接受。

又該科王辦事員為宣傳該立委之政見，於辦公場所影印、散發競選廣告文宣，並於辦公場所拉票及宣導該立委之政治理念；甚者，並利用外勤執行職務時間，於該立委辦公室幫忙印製文宣並幫忙接聽電話，且利用查訪商家時散發競選宣傳廣告，並要求張貼於商家之營業場所。

甚者，廖科長利用科務會報時間，召集其科內同仁有意無意暗示參加黃立委之競選造勢活動，並下達指示，如果不參加及投票給該立委者，其年終考績優先評列乙等，該科內同仁敢怒不敢言，遂被迫前往造勢。

又逢該局業務宣導活動期間，他科陳科長於市立文化中心進行業務宣導時，黃立委向陳科長表明欲上台進行其政治理念宣導並進行拉票，遭陳科長予以婉拒，並表明該活動係宣導納稅性質，應不適宜對民眾做有關政治活動之宣傳，該立委遂氣憤離場並於日後向

局長表示嚴重抗議，局長亦婉轉告知該局應維持行政中立立場之態度。

(二) 問題討論

- 1、該局應黃立法委員之邀請，指派廖科長前往該立委競選總部進行業務宣導，是否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 2、李專員擔任黃立委競選總部之行政職務，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3、該科林科員與 A 公司負責人約定，如能捐贈資金並用其對企業之影響力幫忙該立委當選，且期約企業負責人以其能以其企業負責人之權勢，要求所屬員工全力支持，就能承包大小採購案，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4、王辦事員為宣傳該立委之政見，於辦公場所影印、散發競選文宣，並於辦公場所拉票及宣導該立委之政治理念，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5、王辦事員利用外勤執行職務時間，於該立委辦公室幫忙印製文宣，並幫忙接聽電話，且利用查訪商家時散發競選宣傳廣告，並要求張貼於商家之營業場所，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6、廖科長利用科務會報時間，召集其科內同仁有意無意暗示參加黃立委之競選造勢活動，並下達指示，如果不參加及投票給該立王者，其年終考績優先評列乙等，該科內同仁敢怒不敢言，遂被迫前往造勢，該科長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7、該局陳科長於該市立文化中心進行業務宣導時，黃立委向陳科長表明欲上台進行其政治理念宣導並進行拉票，遭陳科長予以婉拒，並表明該活動係宣導業務性質，應不適宜對民眾做有關政治活動之宣傳，陳科長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十八：任人宰割的小珠

（一）個案描述

懷著一股服務鄉親的熱忱，小珠高考及格後自願商調至鄉下國中服務，朋友覺得她錢多、事少、離家近，她卻認為，只要盡忠職守，小兵應該也能立大功。

那一年正逢選舉年，選委會尚未宣佈開打，地方上已有一股詭異的氣氛，偏那時主管出缺，小國中沒有正式代理人，小珠得身兼二職，忙得暈頭轉向。那日，她正在為某案和一位口齒伶俐的老師唇槍舌劍，此時縣府長官來電話：「小珠，星期天有一個活動，妳要來支援。」「星期天？……」「對，是一個研習活動，妳來擔任幹事，嗯…其實也沒什麼事，妳就是來維持秩序，幫忙發便當…縣府人力不夠，會給妳補假一天……」長官連珠炮的交代完任務，就掛斷電話；小珠心裡想：「太官僚了吧？！竟一點徵詢我的意見都沒有！」不過，平日早已領教縣府長官動不動以不服從長官命令，列入年終考績為要脅，也就認命吧！反正參加研習，增加知識也是一樁好事。

星期天，起了個大早，小珠來到規定的活動中心，只見某政黨旗桿標誌齊飛，人群也都穿戴某政黨候選人的背心、帽子，宣傳車大聲放送，熱烈滾滾，彷彿來逛菜市場，小珠心裡想：「這些候選人真是無孔不入，那裡有人潮，就往那裡跑。」走入活動中心，赫然發現禮堂布置，明顯為某政黨造勢，人群也是和剛剛場外一樣穿戴，小珠正懷疑自己是不是走錯地方，此時縣府長官出現在她面前，縣府長官拿著一件背心、一頂帽子、一疊名冊塞給小珠，「哪，妳馬上幫忙點名一下，活動結束後按照名單發便當。」小珠一看名冊，都是平時常有業務往來的老胡、小侯、阿揚、小杜、小牛…，猛一抬頭，這些人真的一一出現在眼前，看來他們也都是為五斗米折腰的受害者，尤其老胡、小侯等這群人平日就是和講臺上人物不同政治理念，老是把那些人當做茶餘飯後的叫罵，竟然會參加那些人造

勢大會，這是狹路相逢嗎？抑或是因果報應？小珠沉思著。活動準時開始，每節課都有學者專家和演說主題，說是研習一點也不為過，只不過學者專家「剛好」也是這回選舉的候選人，演說主題「恰巧」和這回選舉有關聯，只是，偏向某政黨的偏激論調，對小珠嚴守中立立場而言，就像一陣風吹過耳邊，倒是老胡、小侯等早已坐立不安，鑑於縣府長官就座後側，不好半途離席；好不容易熬過半天課程，小珠盡責的發完便當，縣府長官飄來關愛眼神：「辛苦了！」小珠覺得心力交疲，不是疲累，不是無趣，而是沮喪、失落、無力、焦慮……。

幾個星期過去，主管還是沒有派代，小珠埋首公牘，此時縣府長官到來，縣府長官一年總會來訪察幾次，對長官來到，小珠一點也不為奇，趕忙起身迎接、準備資料，只見長官不同以往威嚴態度、用親切口吻說：「不忙、不忙，這段日子辛苦妳了；……有位長輩知道妳文筆很好，寫過文章，很想見妳，今天特別帶妳去見他。」聽長官對自己讚譽有加，小珠心中竊喜，但長輩何許人？長官沒講，她也不便過問，何況見見長輩，增廣見聞也非壞事；於是小珠和長官驅車前往，車途中，長官垂詢業務情形，屢屢慰勉，知遇之恩，讓小珠心中感懷不已；長官話一轉，哀聲嘆氣的說：「其實呀！我們在縣府工作也不好做，像現在縣長是某政黨人，和我們都不同黨，縣長秘書親自拿入黨申請書給我們，親自向我們說明，最後還特別交代，沒有強迫喔！我們那一個不乖乖從命，何必和自己的薪水過不去？！何況，現在這個時代，黨不黨又怎樣？！吃飽肚子重要啊，小姐！」

車子停在某政黨候選人競選服務處門口，小珠以為長官只是方便停車，那知長官竟長驅直入，小珠也急忙跟上去，裡面出來一位長者，長官一邊忙著握手，一邊拉著小珠：「來，來，這是總幹事，這是全縣府最好的文膽—小珠小姐。」會議室正在開會，總幹事拉著長官和小珠也加入行列，然後繼續熱烈討論，總幹事說：「文宣

用語要大膽，引人注意，還要有鄉土味，小珠小姐這方面有很高造詣，請教妳的看法。」小珠中途加入，根本不知所以，慌然不知如何回應，還好縣府長官解危：「她剛來，還沒進入情況，不過在文章用語方面，她絕對可以勝任。」於是會議經過一、二小時，有了結論，小珠也莫明其妙成為文宣組一員，只不過她不必常來開會，有對應窗口會將每次文宣主題、資料、圖片等送給她，由她起草稿構思，再交文宣組討論。

因為上過幾節行政中立的課程，她知道這是違反公務員的職務分際，但長官安慰她：「妳公餘才幫忙，沒有影響公務，更何況，人家是看重妳的文才，妳就當做給自己磨練機會，妳也沒兼職呀，只不過是志工嘛！」接下來的那幾個星期，那個政黨組織、理念、意識及候選人政績等已經內化在小珠的潛意識，要不是對政治原本興趣缺缺，她起碼可以成為候選人秘書，甚至比候選人還瞭解他自己；當看到自己構思起稿的作品，變成街頭巷尾、家家戶戶人手一張的宣導文宣，她竟然有些許成就感，甚至還偷偷地收集宣導文宣，把它們和草稿相對照；選戰結束，開票結果，她文宣的候選人沒有當選，一時間她不知是喜？或悲？……而一股無奈情緒湧上心頭，唉！她只想當個奉公守法的小公務員，奈何卻成為任人宰割的小珠！

(二)問題討論

- 1、公務人員依照長官命令參加研習活動，實際上卻是被迫參加政黨造勢活動，有否違反行政中立？
- 2、公務人員以志工名義兼任政黨文宣工作，有否違反行政中立？
- 3、公務人員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境下，陷入違反行政中立的窠臼中，如何尋求救濟？

案例十九：大牛的第二春

（一）個案描述

王大牛自從退役後，每日埋首準備公職考試，終於榜上有名，隨即分發到某縣政府，從最基層之書記職務做起，一直努力工作，遂晉升到課長職務，與縣府長官及同仁關係非常融洽，為人相當海派，長年結交的朋友亦分屬三教九流。不知不覺中工作已屆 25 年，有感近來工作壓力日益加重，漸漸萌起退休之意，某日因公務出差，巧遇當兵時同袍某甲，得知某甲現擔任某市政府機要秘書，兩人重逢後，相談甚歡，之後便經常相約私下聚會，並得知某甲有意參與 93 年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多次表達想要借重王大牛在公務機關多年的經驗與人脈，來幫助他競選。

之後王君便經常於下班時間至某甲的競選總部加入策劃工作，平日王君即熱衷於地方的各項公共事務，因此工作相當投入，但又思及自己仍是公務人員之身分，似有諸多限制，不能明目張膽為其輔選，心中有股大志難伸的無奈。另在一次聚會中某甲拍胸脯允諾王君，若當選後將賦予他國會辦公室主任職務。因此向擔任人事人員的朋友請教，以瞭解兼任政黨職務相關規定並考量自己服務年資及年齡已可辦理退休，以及早規劃自己未來事業的另一春。王君在諸多鼓勵及未來利多誘惑下辦妥退休手續，結束數十年的公務生涯，轉赴某甲競選總部擔任服務主任職務，俾傾全力為某甲助選。

距離選舉投票時間即將逼近，各候選人競選活動也愈來愈密集，令王君較為苦惱的事情，是自己在公務機關服務數十年，與地方上鄉鎮公所等機關多有交往甚密的舊識，希望能藉以拉票，但因為各機關遵守行政中立的關係，均被擋在門外，不得其門而入，後來他想到自己服務多年的某縣政府，縣府同仁與其相處多年，加上自己昔日待人處事頗為圓融，與縣府上上下下有著深厚的情誼，雖然已經退休，平時依然與昔日同仁多有互動。因此，他想就以找舊

識同仁為由，與其他助選員穿著競選背心，以夾帶闖關的方式攜帶候選人某甲的競選文宣及海報，跟警衛及服務臺人員閒話家常了幾句，當時警衛等相關人員考量時機敏感，仍默許王君等人脫下背心以方便活動，而且王君等人亦無視於門口張貼著〔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政中立海報，隨即魚貫地進入縣府，王君先拜會昔日縣長官，而同一時間助選員分別至各部門開始散發文宣及宣傳贈品，另王君已先前接洽昔日部屬，請他們幫忙以電子郵件轉發文宣資料，最後還在該縣政府會場中趁著縣府員工集會時為候選人某甲之競選大肆宣傳拉票，在場人員敢怒不敢言，當時有 1 名員工疑係另一陣營的支持者，非常不滿的大聲質疑，言行舉止極為火爆，後與王君隨行助選員引發口角，雙方憤而大打出手，此時人事室及政風室人員據報後趕到現場，立即支開衝突雙方，並要求雙方自我節制，同時相關人員馬上陳報縣長，縣長立即指示：基於行政中立原則，無論雙方所屬政黨為何，均應予以婉拒，不得進入辦公場所活動。隨即要求王君收回宣傳品，並請他們儘速離去，隨後召開緊急處理會議，責成應變小組，要求各部門將候選人某甲相關文宣物品集中繳回，以便統一處理，並擬議懲處相關單位失職人員。此一事件便於一陣兵慌馬亂中落幕，但回想起來，為何同仁先前未察覺事情的嚴重性，直到有了衝突發生時才發現問題，還好各級單位緊急應變妥適，尚未引發更嚴重的問題及產生不良後果。

（二）問題討論

- 1、在選舉期間各機關要如何採取因應措施？本案中，由於警衛讓王大牛等人進入縣府內，引發同仁間為支持不同候選人而起爭執及對立，亦有可能會不當運用職務上權力及機會而引誘或影響機關人員在上班時間為某一政黨及個人宣傳，造成不公不義之不良後果。
- 2、王大牛利用以往公務人脈進行競選活動，現職公務人員應如何予以

拒絕？

- 3、縣政府駐守之警衛方便候選人之助選員攜帶文宣等進入公務機關，究竟違反什麼法規，該如何處置？
- 4、某甲為市政府機要秘書，登記參選後，其公職身分應如何處理？
- 5、王大牛原為公務人員之身分，利用辦公時間或下班時間為選舉候選人進行輔選工作，是否有當？

案例二十：違反行政中立的人事室

（一）個案描述

某縣縣長由於任期即將屆滿並欲尋求競選連任，遂利用召開縣府主管會報的機會，明示或暗示該縣各局、處首長、主管均應全力動員所屬同仁幫忙輔選，如有輔選不力者將會予以調整職務。於是，該縣府人事室主任於主管會報會議結束回到辦公室後，即召集人事室的所有工作同仁，除將縣長的指示做了明確的轉達外，並要求該室的同仁在競選期間開始之後，除了照常處理例行性的工作之外，要多儘量利用時間來幫忙處理縣長室交辦下來的競選輔選工作，以期縣長能獲得連任。

就在縣長選舉競選活動正式鳴槍起跑後，該縣政府人員上上下下整個動員了起來，不論裡裡外外，到處均可嗅得到該縣二派不同立場縣長候選人競選活動相互競爭的火藥煙硝味，於洽公民眾間偶亦可聽聞到因為支持不同縣長候選人而產生的相互爭執聲音，整個縣政府較之競選活動之前喧囂熱鬧了許多。

某日下午三時許，支持非現任選縣長候選人的另一派系 A 縣議員至縣府洽公，於洽公完畢後前往人事室，欲找人事室主任洽談事情，A 議員走進人事室後，發現人事室乙課員的桌上堆滿了許多現

任縣長的競選文宣資料，乙課員正會同鄰座的同仁正打電話向人宣傳縣長之政見並拜託對方惠賜一票及請其多多為縣長拉票，斯時乙課員正低頭忙於打電話，猛一抬頭發覺 A 議員走進辦公室，隨即趕忙將桌上的所有資料及相關物品收入桌下紙箱中，惟為時已晚，已被 A 議員全部看在眼裏，A 議員隨即大聲責問乙課員等人為何可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幫縣長處理競選的輔選工作，由於責問聲音較大，遂引致縣府其他處、室的工作人員均好奇探頭出來一窺究竟，此時人事室甲主任適好從外頭步入辦公室，發現上情後，隨即將 A 議員請入其辦公室，並多方向 A 議員說明人事室的苦衷，惟均未獲得 A 議員的諒解，A 議員隨即帶著不滿，悻悻然的離去，並於幾天後以此事件當做炒做話題來攻擊競選連任的縣長候選人，以幫所支持的縣長候選人拉票，在地方上引起了一陣不小的波瀾。

選舉結束後，現任縣長獲得勝選，連任成功，惟該縣人事室甲主任仍因此一事件，遭致上級主管機關以督導下屬無方、未恪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由而予以行政懲處並調整職務。

(二) 問題討論

- 1、乙課員及鄰座同仁上班時間在辦公室進行散發的工作，是否有當？
- 2、該縣縣長及該縣人事室甲主任利用職權及行政資源進行輔選活動，現職公務人員應如何予以拒絕？

案例二十一：公務場所選舉造勢之合宜性

(一) 個案描述

某年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某縣政府警察局某分局禮堂，於某日晚上出借給特定團體，該團體係以舉辦慈善晚會名義租借場地，現場除有歌舞表演外，並有餐飲供應。不料當晚該禮堂聚集多位 A 黨

高層幹部及黨工，該黨籍立法委員黃姓候選人亦現身現場致詞，發言內容形同政見發表及造勢，還有司儀在講台帶領台下群眾內高喊凍選等口號，恰巧被正在樓下查賄選的檢察官聽聞，隨即前往查看，逮個正著。該分局雖宣稱不接受候選人拜票，惟 A 黨籍黃姓候選人，卻出現在警局禮堂，且有人大聲高喊凍選，查賄檢察官雖無當場發現買票情節，但檢方接獲情資，懷疑涉及賄選。該局分局長和黃姓候選人，大喊冤枉，黃姓候選人表示當晚沒掛彩帶發名片，怎麼會是賄選，惟檢察官仍著手調查。

(二) 問題討論

- 1、行政機關可否出借公務場所，供特定候選人舉辦造勢活動或政見發表？
- 2、該分局所屬公務人員，如參與於該分局禮堂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
- 3、如長官指示屬官應參與該選舉造勢活動，公務人員是否須遵辦？可否拒絕？

案例二十二：公務人員藉餐敘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

(一) 個案描述

某市 A 局局長於某月日，以犒賞下屬的名義與 30 名員工餐敘。席間，A 局局長涉嫌要求員工支持該市甲選區的某特定立委候選人。

該餐敘係由 A 局某分隊員工召集，現任清潔隊長、視察（前清潔隊長）、隊員等 30 人出席。席間，A 局局長到場，明白拜託大家支持甲選區的某特定候選人。

據涉案者稱，該餐敘係犒賞員工，花費由 A 局的業務費支付。但另一涉案者供稱，費用由局長的特支費支付，共付了〇〇元，A 局

已經報銷。除該次某月日的餐敘外，另還有 2 次情況類似的餐敘。

(二) 問題討論

- 1、有關現行公務人員參加政治活動之人事法令相關規範為何？
- 2、參加餐會之不知情員工，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又公務人員在完全不知情之下，陷入涉及違反行政中立的情境中，應如何自處？有何救濟管道？
- 3、上級長官指示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選舉輔選工作，公務人員是否必須遵辦？可否拒絕？

案例二十三：選舉場子某市選委參一腳

(一) 個案描述

某市選委會甲黨籍選務委員林君日前陪同同黨籍立委候選人，在市議會舉行記者會，他並出示乙區公所印製的立委選舉宣傳單，質疑市政府只宣導要投立委選票和政黨票兩張票，對公投卻隻字不提；又於前天下午在同黨籍總統參選人幫立委候選人助選之場合，到場並公開亮相。

(二) 問題討論

- 1、有關現行中立法所界定之公務人員範疇為何？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委員是否為中立法之界定範疇？
- 2、下列 4 種人員倘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臺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以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行為，各應違反哪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法令，應分別負何責任：

- (1)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委員
- (2) 各縣市一級政務主管
- (3) 公立學校校長
- (4) 一般基層公務人員

其他相關議題

- (一) 政黨內部選舉活動牽涉公務機關者（如使用公務機關資源等），是否合適？
- (二) 機要人員如有涉及行政中立事件，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座談會之重要提問與解析

- 一、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準此，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 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維持公正中立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問題解析

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6410 號函釋以，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銓敘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各機關意見所為之決定。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業納入相關規定，該事項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另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爰將臨時人員應遵守之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納入「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明定。），並於

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三、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立法？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臺未助講之情形。準此，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四、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據上，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

五、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得否經直屬機關同意後，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問題解析

依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

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 六、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問題解析

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 七、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 八、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係中立法

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九、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準此，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上開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疑慮。

十、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 16 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準此，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

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十一、候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於機關內部辦理之活動中（按：案內辦理活動之場所非屬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未受邀請自行前來，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惟要求上臺致詞，主辦機關於無法掌控渠上臺致詞內容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 （一）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參與）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反之，機關藉辦理活動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的，則該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情事，即應由個案行為客觀判斷。
- （二）承上，如機關僅單純辦理各類活動，而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其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反之，該等公職候選人欲透過活動造勢、拜票，即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之「造訪」，遇是類情形，即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

十二、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

肆、行政中立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研析

一、勇於說不的祝福

作者：李昭賢

案例分析

家銘在縣府民政處裡擔任科長職務。工作內容為輔導職業團體，業務相當繁忙，也因為業務的關係，家銘和處長都與寢具工會推出的民意代表陳議員熟識。

某天下午，家銘在辦公室忙的不可開交的時候，接到處長來電：「家銘，等一下忙完了，到我辦公室一下，我要跟你談一件案子。」「是的，處長。」家銘心想：「長官指示，當然得配合辦理。」

家銘處理完公文後，立即到處長辦公室報到。處長臉上堆滿笑容的說：「家銘，不用太拘謹，來這邊坐。」家銘依照指示坐下並說：「報告處長，請問要談哪一個案子？」處長倒了一杯水給家銘，同時遞給家銘一張宣傳單，「明天晚上，○○寢具工會舉辦餐會，地點就在○○餐廳，陳議員會出席。」處長沒讓家銘插話，繼續說：「陳議員最支持我們局裡業務，這次陳議員競選連任，一定要讓他當選。」「下班後，你就跟另外2位科長搭我的公務車，一起去吃個飯，同時為陳議員站一下臺。」處長隨後又加了一句話：「跟著我不會吃虧的啦！」

在前途考量下，家銘似乎應依處長指示前往站臺；但良知也告訴他：「勇於說不。」這下，讓家銘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

回辦公室後，家銘迫不及待地打電話給曾在人事單位服務的老婆涵君，向她敘述了整件事，涵君說：「老公！這可能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哦！」家銘著急地說：「這該怎麼辦！」涵君想了一下說：「記得在縣府大樓的跑馬燈，看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中立的廣告，我們得上該會網站查一下行政中立的資訊。」幾分鐘後，涵君來電：「你先進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網站，點右下角行政中立專區，就可查到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法和 Q&A 了。」涵君提高嗓門說：「你看！處長交辦事項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哦！」「在辦公室從事助選活動，搭公務車去幫縣議員造勢，都算是濫用行政資源，更何況是公開為縣議員候選人站臺，這些都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第 7 條和第 9 條規定。」家銘隨即以家有要事為由婉拒處長的邀約。

隔天，處長因局裡主管僅家銘沒去為陳議員站臺而大發雷霆：「家銘，你不用當主管了！」並以抗命為由將家銘調為非主管，家銘頓時陷入愁雲慘霧中。

一週後，媒體大幅報導：「○○縣府民政處長率同單位主管利用公務車輔選，且公開為○議員站臺，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縣長隨即召開記者會，公開澄清違法助選純屬處長個人行為，並指示政風處立即查處相關同仁，除處長調為參議並記一大過外，另外 2 位科長亦分別記過一次。

家銘向涵君訴苦：「好哩家在！還好我沒去站臺。但我沒去站臺，仍被調為非主管，太冤枉了！」涵君安慰家銘：「老公，先不要難過。」「你因拒絕參加違反行政中立的活動，被調為非主管，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應該會獲得平反哦！」

數日後，家銘撰寫復審書經由縣府人事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人事處長看過復審書後，即主動帶著家銘去見縣長：「家銘因拒絕參加這次違法的助選活動，被調為非主管，提起復審；如縣府重新審查後，認為調職處分違法，可以自行撤銷調派令。」縣長拍拍家銘的肩膀說：「你受委屈了！」並讚揚家銘在整件事「勇於說不」的處理方式；同時指示：「儘速主動撤銷違法調派令，讓家銘回任原職。」並交代人事處長：「明天的縣務會議，特別針對縣府一級單位主管，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重點再加強宣導一遍。」

此時，家銘終於一掃數週以來的陰霾，心中也想起了一句諺語：「聽某嘴，大富貴！」

結語

公務人員由於其身分關係，參與政治活動有一定界線。例如，公務人員可以選擇是否加入政黨，自由參與投票等；但是，在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利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或公開為候選人站臺等，則違反行政中立法，均會受到處罰，公務人員應引為殷鑑。至於公務人員如因合法參與政治活動或拒絕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活動而遭受處罰，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以保障自身權益。關於如何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首要之處為對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此外，行政中立應「從上做起」，達到「上行下效」的境界。

二、雙避衝突

作者：羅莉婷

案例分析

在公務生涯裡，執行職務中立還是不中立，向來是一項很難拿捏的指標，尤其當自己的職務與民選代表息息相關的時候，執行公正與否，的確要靠著敏銳的智慧去權衡，避免自己遇到難以兩全的窘境。綜觀基層的公務人員裡，里幹事就是屬於這樣一個衝突的角色。

里幹事是我第一份擔任的公職，平常除了區政里鄰業務外，協調公部門與里長間更是重要的職責，逐漸地我與里長之間有著親如姊妹的關係，但這樣的關係卻在一次的選舉中產生矛盾與衝突，一方面不想得罪里長，另一方面也不想違反行政中立，於情於理都是威脅，讓我面臨到一種左右兩難的心理困境……。

第 11 屆里長選舉如火如荼展開，雖然還未到法定競選期間，但里長已經開始做選前準備，而我依然如往常般下午在里辦公處辦公。這天，里長從外頭氣呼呼的走進辦公處說著「小玲，妳看看對手今天發的文宣，竟然說我申請的志工經費不清不楚，都不知道花去什麼地方，簡直是惡意抹黑我！」我從里長手中拿來這張墨色頗深的文宣，好大的一個貪字重重的

滲透過紙背。「小玲，這樣不行，我決定辦個澄清會，不能讓我的志工團隊誤會，妳最瞭解我所有的經費核銷，明天下班後過來活動中心會堂，妳來說明最具公信力了。」頓時我愣了一下，眉頭深鎖的說：「里長，可是我不能公開替您站臺說話，會被人質疑行政不公，違反中立原則的。」

發覺里長的臉色透露出些許不耐，說道：「沒關係，妳只要表明經費完全透過區公所程序是合法作為的就好，不需要說那些支持誰、挺誰的話，不會讓妳為難的，我把妳視如己出，怎麼可能害妳，難道這一點小忙都不肯幫嗎？」當下，我真得啞口無言，陷入兩難之局，只好決定先求助長官。

隔天一早，向課長敘說此事的來龍去脈，於是課長和我一同前往。現場已經聚集眾多支持者，大伙紛紛替里長打抱不平，此時某位志工看著我來到，趕緊拉著我說：「里幹事，這回妳可要好好幫里長平反呀。」我尷尬的笑著說：「但我只能依法保持中立，而且里長坦蕩蕩根本不需要我多說！」眼看大家七嘴八舌，騎虎難下的情況即將爆發。趁著會議未開始，我和課長娓娓向里長表明這件事情的嚴重程度與影響，希望里長可以體諒我們身為公務人員該有的立場與態度：「里長，其實您不用擔心這樣不實的指控，里內經費在年終都由區公所統一上網公告，過程透明公開，而且您營造社區已有一段時日，很多軟硬體設施都逐漸建立起口碑，我相信里民心中自有公道，也不須再為難我們小玲去做多餘的保證和說明！那樣只會引起更多口舌是非。」

接著我也勇敢表達出自己的為難：「里長，工作上我能夠做的一定在所不辭，但是依法行政、保持中立是我當公務人員的原則，希望您可以理解我的苦處。」說到此，幾位鄰長也認為有道理，提出支持的想法，而里長感到十分抱歉，表示一切尊重法制規範，也對我們堅持理念的看法感佩，才化解這次違反行政中立的危機。

爾後，里長與我之間，更是進一步像醫師病患關係般信任彼此，能夠站在對方的角度去思考，我用我的專業能力和公正立場來襄助里長處理里政，而里長也相信我能帶給社區更多福祉，相輔相成。

是以，公務人員在處理行政中立的情境時，應該秉持三不一沒有的法則：「不會漠視違反中立之行為；不會動搖遵守中立之立場；不會妥協違反中立之權勢；沒有任何差別待遇。」

結語

德國著名的社會學家 Max. Weber 曾說：「在現代國家中，真實的政府之所以發生效力，既不在於國會的辯論，亦不在皇帝的赦令，而實繫於日常生活中行政事務的推行，這等事必親自操於公務員的手中」。由此可知，公務人員有責任依法行政，才是社會公認的善，就如同學者 Anthony Downs 所言的「最低限度的共識」，雖然在實務上，身為文官的我們，常面臨政治人物與民意代表的不當干涉，常感到無所適從，但這不代表我們無法改變這樣的困境，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施以來，儼然已成為文官法制的保障與圭臬，讓我們共同守護這樣超然、客觀公正的民主法治制度。

三、賠了夫人又折兵

作者：呂文吉

案例分析

民主政治的真義在於體現人民當家作主，選舉制度落實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及政黨政治的實踐過程中，有志參加競選的候選人更是摩拳擦掌，紛紛投入大量資源以求勝選，政黨間的競爭更是日趨激烈，政黨競爭的結果將導致主政者更替。常任文官於政府體系內掌握行政資源，在面臨政黨政治更替情形下，嚴守行政中立與否，將扮演民主政治發展的關鍵角色。

賈聰明自擔任公務人員以來奉公守法，戮力辦公，惟任職某局薦任 8 職等股長已有 10 年之久，遲遲等無晉陞機會，然聽聞該局某科長將於 6 個月後退休，便有意參與徵選，於打聽後得知，該科長職位符合資格條件且競爭者眾多，十分擔心錯失此次晉陞機會。

苦思無對策之下，好友甄天才來訪，賈聰明不免向其吐露心聲，甄天才於是獻策表示 3 個月後適逢縣（市）長選舉，如果從中幫忙某特定政黨之候選人並積極輔選，待其走馬上任後對於爭取該局科長職位鐵定十拿九穩。此話一出果然打動賈聰明，在好友甄天才引薦下與該名候選人碰面並表明其來意，嗣後更加入其競選團隊辦事處擔任要職。賈聰明回到工作崗位後，對於爭取科長一職，信心大增，積極輔選，旋即在辦公處所上班時間穿戴該名候選人競選服飾，並向同事發放支持該名候選人文宣資料，甚者，更於公開場合為該名候選人站臺。最終，選舉結果出爐，事與願違，該名候選人未能勝出，賈聰明失望至極，對於選舉所花費金錢、時間、物力及心力等等，已精疲力竭，且科長一職更是無緣爭取。

本以為，選舉結果塵埃落定後，應可回復原本風平浪靜的生活，未料賈聰明遭同仁檢舉其該等輔選行為似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其任職服務機關立刻展開調查，案經查處，認賈員所涉行政不中立情事，實已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及第 9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等各款情形，實已不適任擔任股長職務，並求公正、客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其調離現職，並調任為薦任第 7 職等科員，嗣賈員不服該調任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作成決定，認賈員所任職機關，係考量復審人違反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等規定，事證明確，衡酌復審人違失情況顯不適合擔任股長職務，爰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有特殊情形調任為該局薦任 7 職等科員，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按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是以，在民主政治制度下，

文官得面臨政黨更替、政府系統在不同政黨主政下產生的衝擊，文官體制維持行政中立將是民主政治運作能否成功的重要憑藉。上開案例，賈聰明真是「假聰明」，原以為透過選舉為某政黨候選人輔選以取得晉陞科長機會，誰知道偷雞不著，賠了夫人又折兵。

結語

國內政黨政治及民主法治的長足發展，常任文官嚴守行政中立，係健全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力量，政府施政尤以取得人民信賴為依歸，傳統上「行政中立」概念總被消極的認為，公務人員應恪遵職守、戮力從公，達成執政黨施政目標。惟跳脫傳統窠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賦予更積極的使命，無論是超然於個人政治理念，平等對待政黨更迭，排除利益團體干預，抑或秉持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無私的為民服務。在體現行政中立層面，政府文官應熱情擁護憲法、遵守法律、為民服務，以更積極的態度實踐「行政中立」。

四、這才是「愛臺灣啦」

作者：陳家琳

後漢書有言：「清心寡欲，知足不辱。」能不忤不求，於公務上為民謀福利而無存一己之私始為公務人員之基本道德亦為必然之操守。又云：身在公門好修行，行事公正即為一種修行，是以「修行無邊福，立德立功揚」，凡事秉公處理，皆以國家權益為依歸，自然能功德圓滿、造福百姓！

案例分析

在臺灣，每到選舉，總是熱鬧非凡，不同派別各擁其主，政見發表，各自論述自不在話下，遊行造勢更是必要之「行動」，而電話「拜票」當然不在話下！

我叫方琳，身為四級機關工程單位的人事主管，總覺得公務人員與這些政治紛擾是完全扯不上邊的，更何況，每個人都有政治信仰的自由，沒必要運用公部門的影響力吧！

但這一年的選舉，氣氛特別詭譎，候選人旗鼓相當，每天電視是不斷的疲勞轟炸，候選人還互相控訴對手利用政府資源為己方拉抬聲勢云云。

這天，我依舊埋首於公文中，原本辦公室是一片沉靜，偶有洽公的電話或同仁到室詢問相關事項，忽然聽到科員振強壓低聲音對著電話說：

「只剩下最後一個禮拜了，不去幫忙一下太危險了，你要不要一起過來！」

因為辦公室沒有隔牆，雖然聲音很小，但不想聽到還真不行，本來不清楚振強在說什麼，但聽到接下來的話就完全瞭解了。

「我跟你說，這次真的太接近了，對方用了很多『奧步』，我們一定要團結，一人拉五票才行！對了，你爸媽還有你弟他們要投給誰啊，你一定要讓他們都投給X號啲！」

等振強掛上電話，我藉著找他談公事的時候，順口問：「你剛剛在說什麼危險啊！」

「沒什麼啦！因為選情緊張，我很希望 XXX 能當選，所以……」振強不好意思的抓抓頭。

「你忘記啦！我們在處務會報才剛宣導過，請各同仁要嚴守行政中立，不得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或其他助選的行為，更何況我們是人事人員，更要以身作則！」我緩言和振強說。

「應該沒那麼嚴重吧，我可沒有幫候選人站臺或遊行！」他急著澄清。

「如果你是在下班時間用私人的電話打給朋友當然是你的自由，可是，你在上班時間用公家的電話打給朋友幫忙拉票，那就違反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第 7 條和第 9 條的規定，因為所謂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候選人，是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等，並不限於幫候選人站臺或遊行喔。」我一口氣也不停的說著。

「那麼，早上憲同過來問事情，穿著繡有候選人 logo 的背心也不行囉！」

「當然不可以，行政中立法的第 9 條，在辦公場所穿戴標示有候選人的服飾也是不合規定的。」我又把法條解釋一遍。

「可是，憲同的背心並沒有候選人的名字或號碼呀！」振強偏著頭一

臉疑惑！

「雖然如此，但是那個徽章已經和那位候選人劃上等號，即使沒有繡上名字或號碼，但大家都知道那個徽章就代表他本人，當你穿上那件代表他個人的背心，也就代表你對他的認同感，在公務機關中穿著，就有企圖影響他人選舉意向的意思存在啊！」我就法論法的解釋給振強知道。

「那我知道了啦，在辦公室外面的走廊遇到小吳，他拍拍我肩膀對我比出勝利的手勢，也是違法的嘍！」

沒想到這小子還真能舉一反三嘛！真是孺子可教，「沒錯，在刑法上這叫犯意的聯絡，沒有啦，其實，行政中立確實存在很多的模糊地帶，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心態，公務人員本來就是為國做事，而不是為某個政黨效命，在上班時間，不浪費行政資源，戮力做好我們的工作，才是真正的愛台灣，至於誰選上，本來就跟我們沒關係的啦！」我講到口乾舌燥，忍不住喝口茶！

「主任，我以後上班不會再打電話給人家談選舉的事了啦！我也要跟憲同以及小吳說一聲，免得他們糊里糊塗的做出違反行政中立法的事，到時候說我們人事室沒宣導那就不好了！」

我不禁露出釋然的笑容！

結語

正所謂「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這是國家安定的力量，也惟有秉持這個原則才能使公務人員獲得人民的尊重與信任，行使獨立超然的公權力。

大禹謨曰「人心惟微，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雖說是「聖人心法」，但期許所有公務夥伴們擁有惟公惟中之初衷，自能於自主意識強烈之時代中成為中流砥柱，不將私人情感投射其中，塑造中立而專業的法度形象。

五、選舉三部曲

作者：黃鏞伊

案例分析

地方鄉鎮（市）長選舉即將到臨，魚多鄉金鄉長因已連任一屆無法再參選，雖尚未正式公告，鄉間業已傳聞將由鄉長胞弟金大尚出征。此時鄉長要求民政課各村村幹事陪同金大尚下鄉拜訪鄉民，村幹事郝加在因有參加行政中立法研習，收到通知時覺有不妥，急忙電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鄭中立，鄭主任隨及聯絡民政課課長，告知其依據銓敘部函示規定，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為其拜票之行為，原則上雖不受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限制，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於是二人討論後決定一起向鄉長稟告，建議由村長陪同拜票，如遇有鄉民陳情事項，再由村幹事協助處理，鄉長欣然接受，由於郝加在的警覺性，適時的避免了所有村幹事的困擾。

選舉委員會發布了選舉公告，不出所料，果真是由金大尚參選，村幹事郝加在依據鄉公所人事傳閱通知，在村辦公室門口張貼「禁止競選活動」的告示，心裡嘀咕著：「這下子可有的忙了」。才剛貼完一轉身，看見金大尚身著競選背心站在村辦公室外分發競選文宣，並一一和民眾握手寒暄往辦公室走來，郝加在連忙趨前致意並預先說明依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辦公室內禁止造訪活動，請候選人見諒，金大尚聞後臉色大變，隨即大聲斥喝：「辦公室是公共場所，我是為選民服務而來，豈有不得入內之歪理，你這樣未免太瞧不起人了吧！」郝加在直冒冷汗不知如何是好，碰巧人事室主任鄭中立到村辦公室查勤，瞭解原委後，鄭主任隨即請候選人進入村辦公室，先奉茶與其寒暄，俟其情緒稍緩，再婉轉說明：「村幹事並非刻意為難，不過依銓敘部函規定，凡洽公均可入內，但須脫去競選背心，一方面避免他人耳語，一方面亦可為候選人建立清廉守法形象，一舉雙贏」，金大尚聽後認同鄭主任說法，乃脫去競選背心，並洽詢村民低收入戶資格要件後離去，郝加在連忙拭去額頭汗水，感謝上天保佑，總算化解了一場山雨欲來的危機。

村辦公室旁的空地歸鄉公所管轄，如須借用需向村辦公室登記同時繳交租金新臺幣 5,000 元，是日碰巧郝加在輪值，金大尚助理欲借空地辦理造勢活動，郝加在依規定辦理租借登記手續，不料該名助理表示候選人金大尚與鄉長係一家人，應予租金優惠，郝加在有了前車之鑑不敢馬上拒絕，只婉轉說明尚須與主管討論再回覆，隨即電告民政課課長，課長聞訊便與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討論，並報告金鄉長：「空地租金係依據鄉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如圖利胞弟減收，不僅涉及圖利罪且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罰鍰甚且高達上百萬，如為區區數千元而違法，恐因小失大啊！」鄉長深思後指示課長依法行政，郝加在順利依規定收取租金繳入公庫。

選舉結果公告果真由金大尚當選魚多鄉下任鄉長，郝加在獲悉後內心忐忑不安，唯恐金大尚因選舉期間的過節於選後進行秋後算帳，利用行政職權百般刁難，誠惶誠恐的走進人事室向主任訴苦，鄭主任安撫他：「依據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同時亦有相關救濟機制，不用擔心」，並拍拍郝員肩膀保證，如有任何問題人事室均會依法保障其權益。

走出公所，郝加在仰望長天，回想選前、選時及選後三段心路歷程與波折，不禁感嘆公僕難為，幸賴中立法保障及主管們的協助，讓他得以化險為夷，真的是有研習有保佑，天公疼憨人啦！

結語

宋理學家朱熹《中庸章句》引述，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用之於現代行政領域，亦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遵循中庸之道，尤其面對現今瞬息萬變的政治環境，更應於平時建立正確的行政中立觀念，以健全常任文官體制，落實為民服務之宗旨。

六、校園裡的行政中立

作者：劉德彬

案例分析

在公務人員任職的各種場域中，「學校」給人一種安逸、輕鬆的刻板印象，尤有甚者，更直接說「學校」就是公務人員等待退休的「養老院」。我看著辦公桌上一大疊待審閱的公文，很想問問所謂的「養老院」到底在何處？感嘆都還沒說完呢，遠遠就看到事務組李組長疾步往人事室這邊走來。

「劉主任，校長請你移駕到校長室商討事情。」

「發生什麼事，這麼著急呢？」我好奇地問。

「有關邀請議員來參加學校校慶的事。」看見李組長眉頭一皺，我心想這案情並不單純。

校長室裡，校長來回踱步，一副苦惱的樣子，校長一見到我，開門見山就說：「劉主任，今年學校校慶，我想照往例，邀請長期支持本校的張議員及王議員來參加，可是正巧校慶當天，適逢議員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承辦校慶工作的李組長擔心受邀的議員們，會利用校慶，從事競選活動，還說現在有個行政中立法，我們這樣做恐有違法之虞」劉主任，請你來評理啊，像校慶這樣熱鬧開心的場合，怎麼能不邀請支持本校的議員們來參加同樂呢？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啊！」

原來是這件事，我心裡一塊大石落地，最近收到一紙銓敘部的函釋，是在說明，於競選期間邀請民意代表參加活動的規範，此時正好派上用場。

「校長、李組長，你們先別急，聽我慢慢說明，李組長說得沒有錯，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的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校長，你看吧，劉主任也說，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李組長頗為得意地說。

「李組長，先不要下定論，你說的雖然沒錯，但只對了一半，依銓敘

部函釋(註:101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13573193號書函)的補充說明,機關如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只要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行政中立法之疑義。」

「所以邀請張議員、王議員時應先行提醒二位議員,參加本校校慶活動,不能穿戴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也不能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劉主任說的有理,李組長請你依劉主任說的方法,邀請二位議員參加校慶。」校長鬆了一口氣。

數日後……下班時間。

「你們不能穿戴競選背心及攜帶旗幟進入校園！」李組長站在校門口阻擋,一群穿著「張○○!凍蒜!」競選背心民眾進入學校。

「怎麼回事呢?李組長」正要下班的我,經過校門口詢問。

「劉主任,你來的正好,這些張議員競選總部的工作人員,要進入學校操場,你快幫我阻止他們。」李組長著急地請我幫忙。

「張議員已經租借了學校操場,作為選舉造勢之用,為什麼我們不能穿著競選背心和帶著旗幟進去呢?」帶頭的人氣呼呼地,大聲質疑李組長所說的話。

「因為行政中立法有規定嘛!不能穿戴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進入校園啊!我也是依法行政。」李組長心急地解釋。

「你們都別爭,讓我來說明一下,依照銓敘部函釋(註:100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03486770號書函)的補充說明,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所稱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

「換句話說,現在並非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內,又是下班時間,而本校依行政中立法第12條規定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且張議員已依相關規

定租借了本校場地，這個操場就可以供張議員作為競選活動使用，並無違法。」

「劉主任這樣說，我就放心了」李組長的眉頭，終於放鬆了。

又解決一件棘手的案件，伴著星光點點，我踏上歸途，心中還在想，那個大家口中稱頌的安逸、輕鬆、養老的「快樂天堂」到底在哪裡呢？

結語

「行政中立」絕非僅攸關公務人員的事，而是每一位國人都應該要建立的基本觀念，如何將「行政中立」的觀念深深建立在國人的心中？最好的方式，莫過於透過「教育」從小培養，使「行政中立」自然而然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

若將「教育」比喻為百年樹人，扎根的工作；那「校園」就是施展教育工作的最佳場所；「校園」亦是孕育「行政中立」種子的園地，期許「校園」裡的耕耘者，都能時時以「行政中立」為念，並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培育更多「行政中立」的種子，散播到全國各個角落，開花結果。我國終將成為一個「行政中立」的國度。

七、選擇

作者：沙瑪郎大坡

案例分析

其實，相較於一般人凡事都須面臨複雜地選擇、決定，公務人員算是幸運的了。公職上，所有的問題幾乎都有法可循，只要依法行政，在公務生涯中就不至於有太大的波折。

我叫大坡，在公所裡擔任地政課員。這業務較專業，而且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所以和民眾的接觸頗為頻繁。而我也因為這職務，和主打民眾陳情案服務的 A 立委熟識。

那天，天氣異常悶熱，我正在執行八八水災後農地復耕勘察。

「A 立委好，有什麼指示嗎？」我掏出手帕邊擦著汗邊大聲對著話筒招呼著。

「大坡！晚上七點，里長家有件陳情案，到時過來一下？」

「喔！好。」司空見慣的事，我當然是沒問題囉！

山上的夜涼風徐徐，清爽地讓人通體舒暢。依約到了里長家，庭院石桌邊坐滿了人。「嘿，大坡，坐！坐！」里長為我騰出了空位。在座的除了里長、A 立委和還有五都合併後失業的幾個前代表。「陳情民眾呢？」我問。立委倒了一杯水遞給我，「聽說你今年的地政業務宣導還沒辦？立委黨內初選就要開始了，我希望你提前辦。」他沒讓我插話，繼續說道：「宣導稿子擬好了，到時候，你只要影印好發給民眾。另外，我到場時，還希望你在臺上幫我美言幾句，不會少了你好處的。」順手也遞了只信封給我。

這下，我意識到自己就像是誤闖政治叢林的小白兔，政治考量下已不容我有其他想法；里長、代表左一句右一句地勸著，像是戰場上的流彈。「報告立委！您的指示，我明天就向上面報告一下！」人性與世事的險境逼的我腦袋頓時靈光了起來。

逃出叢林的回程路，漫長許多。緩緩地拆了信封，看看稿子，我無奈地搖了搖頭。「明天，找上面的商量商量吧！」

一早，我迫不及待地向區長、人事主任及課長陳述了整件事，並決定一道拜訪 A 立委。

「立委好！」區長領著我們魚貫地進入偌大的辦公室。

「歡迎！」立委起身和每個人握手寒暄著。

「最近初選，立委忙壞了吧！」區長直入主題的說道。

「是啊，所以昨天找大坡幫忙，抱歉，沒先跟區長溝通。」

「但是，依照立委的指示，恐怕有違法的顧慮，所以來這裡向您報告一下。」

「沒那麼嚴重啦！」立委拍了拍胸脯。

人事主任急著插嘴說道：「立委交代的工作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黨內初選是屬於高度的政治性活動，大坡如果依照立委的指示印發傳單、在台上幫立委說話，甚至是為了初選而變更宣導時間，都算濫用行政資源。更何況宣導會也算是上班時間，這些都明顯違反了第七條和第九條的規

定。請立委多多考量一下大坡行政中立的行為分際及權利義務。」我看著人事，心中油然起了感恩。

「大坡在我們區裡的服務一向不錯，委員應該不忍心看他受到懲處吧！而且，要是讓對手抓到這把柄，對委員的選情也不見得有幫助。」區長見主任說的嚴肅，隨即圓場緩言。

「好吧，那我再研究一下。」委員說罷隨即走回辦公桌，翻了翻桌上文件。「那祝福委員順利通過初選！」

回程，區長交代人事：「明天的所務會報，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再加強宣導一遍。」他拍拍我，讚揚了這整件事作法上的選擇。

我，露出了釋然的笑容。

八、誤入政治叢林的傻大姐

作者：蔡秀琴

案例分析

王大姐於 96 年初應徵某機關○○課課長職務，經機關首長賞識下，憑真本事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擔任課長職務 4 年期間，認真負責，向上爭取多項經費充裕地方財源，甚得首長肯定並委以重任。雖部份同仁對她太投入工作及強勢領導風格頗有微詞，屢向首長投訴。但首長並沒有因此責罵她，反而在業務上更支持。讓她覺得就像千里馬遇到伯樂，除了努力工作外，只要有機會就會報答首長知遇之恩。

99 年第一屆縣市改制後的選舉期間，機關首長要轉換跑道參加民意代表選舉。她更發揮長才規劃多場次大型表演活動，除了增加首長曝光率外，更提升機關能見度。惟該區是 99 年第一屆縣市改制後民意代表選舉最激烈的首戰之區，候選人老幹新枝將近約 20 人參選，含婦女保障名額應選出 7 人，選情激烈可謂空前。因此，擁有政府機關行政資源的首長，難免落入其他候選人所指濫用行政資源之口實。

王課長負責多項大型活動，民眾參與率極高，在其他候選人看來頗有選舉造勢之嫌，心裡自然不是滋味。尤其某位候選人的大樁腳，曾於代表會期間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質詢，再加上該候選人於個人網站匿名攻擊。雙方人馬更形交惡，已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多次活動中，某位候選人派了不少人員滲入會場蒐集資料，製造衝突話題，徒增承辦單位善後的困擾。王課長也不忌諱的陪同首長前往曾經任職過的單位，尋求昔日同僚支持。據瞭解她的個性本來就大而化之，衝勁十足，卻也埋下日後觸犯中立法禁止行為的規定，讓入自己誤入政治叢林困境，擺脫不了日後選舉案件法律訴訟的紛擾。

首長成立競選總部之日，王課長為了感謝提攜之情，特別請假前往參加。雖然，機關首長並未授意動員員工參加。惟在基層，有些機關同仁會基於長官部屬情誼，請假前往捧場衝人氣。該課少數的臨時人員不約而同，事先以個人理由完成請假手續，出席當日活動現場。諸多湊巧的因素，選舉投票前夕，發生有心人士將不實謠言的傳單：「○○市○○館○姓館長帶領旗下近乎全數員工，請假去造勢活動」，張貼於各里，企圖影響選情。當散播者，於○○里辦公室散發傳單時，被監視器錄下，該里長將此事及證據告知事件中的候選人，該候選人至法院按鈴提告，並進入司法程序。

首長高票當選順利轉換跑道，而王課長卻必須面對選後上級機關接踵而至的調查書函。對王課長而言，無心的行為，引來不必要的麻煩。除了書面答辯外，還要配合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程序常跑法院，當事人的心情可想而知；另一方面機關形象受創，平時宣導行政中立法的努力亦受到質疑。事後機關除了加強教育員工維持行政中立宣導，更透過訓練及案例分析扭轉個人錯誤觀念。此案靜待司法機關審判結果後，做出相關行政懲處以儆效尤。

在整個過程，王課長身為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份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王課長傻大姐的

作風，積極協助拜票及請假出席公開競選場合，均屬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等，為中立法所禁止的行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七條明文規範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王課長於上班時間請假前往，亦非中立法所允許。而臨時人員與機關係屬私法僱傭關係，雖非本法適用或得準用對象，渠等中立事項宜由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規定。是以，臨時人員行為該機關應明確規範於相關法令中，以資遵循。本案真人實事，係屬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容易誤觸法令的行為，撰寫成案例，引以為鑒。

九、落實行政中立，營造良好風氣

作者：鍾秉均

案例分析

「各位同仁，縣長特地來向同仁們問好！」，才剛過中午休息時間，遠遠地就聽見秘書在局長室外頭喊著，不一會，已見局長領著縣長等一群人走進辦公室，同仁們見狀後紛紛起立，並馬上揚起職業笑容，局長積極地向大家拉票，表現他高度的忠誠，並呼籲全府員工齊心協力讓縣長連任成功，說到激動之處更是段段引經據典，句句震耳欲聾，字字繞樑三日，科長更是不遺餘力的站在前線帶領大家鼓掌支持，畢竟這些足以讓觀者驚心，聞者咋舌，倒海翻江的舉動，都是為了保障既得的利益。直到長官們的臉上都露出了滿意的笑容離去後，我們賣力的演出才獲得科長的肯定。相信大家對這樣的場景一定不覺得陌生，每逢到了選舉期間，眼尖的你，一定可以看到各個候選人穿梭在每個行政機關內進行拜票、拉票及固票，深怕一個不小心就被競爭對手捷足先登。

根據往例，縣長如於競選連任期間，一定都會利用「縣長」在職身分，動用全部的行政資源，除了現有的領導優勢外，縣府更會提供交通工具及

隨行安全人員，這項行政資源是其他候選人望塵莫及的，就好比叫花子同龍王爺比寶，難以相提並論，而且為了鞏固票源，更是竭盡所能為所屬政黨縣議員助選，以便互相拉抬聲勢，但這樣的結果更加造成黨政不分，主要的爭議是在於「縣長身分」，比方說縣府所舉辦的晨跑活動，縣長當然以大家長的身分上台致詞，但如果利用機會，夾帶為自己競選或為政黨造勢，就容易讓縣民分不清究竟是縣府的公務活動？或是縣長的競選活動？又如梅雨季節將至，縣長利用公務車輛，使用司機及公務油料，帶領各級屬員巡視縣內各水利工程進度，本係屬職權範圍內之行為，但倘縣長於公務巡視過程中，順道拜訪各村（里）辦公室，進行助選與輔選活動之行為時，即有將行政資源作為公器私用之濫用情形，進而引發不必要的聯想，造成其他候選人及縣民之怨懟及抗議。

俗話不是說要「大公無私」要「公私分明」嗎？但是「私」字的一半是公，「公」字的一半又是私，這公私真能分得那麼清楚嗎？所以公中難免有私，私中也難免有公，中國人造字還真是貼切啊！而所謂行政中立是指行政人員之行為與心態的中立，以持平的態度，關心而不偏心、投入而不介入、參與而不干預，不使用公權力推展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不利用公家資源及不得於公務時間從事政治活動，以避免公務人員發生黨政不分、利益輸送、介入政爭及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相信只要全國人民與公務人員都能堅守「行政中立」的觀念並身體力行，就能保障國家政局的穩定及開創全民更美好的未來。

十、借花獻佛，公私不分

作者：許景照

案例分析

地方縣（市）長選舉將屆，此次兩黨所提名的某縣縣長參選人據各界多方評估，可說是棋逢對手，勢均力敵，現任王縣長獲所屬政黨提名後，也積極部署尋求競選連任。

該縣府社會處廖處長苦讀高考及格，為傳統事務文官體系出身，服務縣府已二十八年，均兢兢業業、戮力從公，為優良簡任公務人員。廖處長是在王縣長任內拔擢上來擔任社會處長，為報答提拔知遇之恩，故在此競爭激烈的選戰氛圍下，是殫精竭思無不想盡全部心力，幫忙拉票協助競選。

適逢重陽節即將到來，對於轄區內 70 歲以上長者，縣府將致贈新臺幣 3,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與紀念金幣乙枚，廖處長見此良機到來，便與縣長競選連任總部宣導組長私下討論合意，期望能透過禮金與紀念金幣致贈的機會，順便拉抬王縣長連任勝選的氣勢，於是廖處長在 9 月間上班時間內，利用縣府會議室秘密召集社會處相關人員，闡述因選舉激烈為協助競選連任，希藉由禮金與紀念金幣發放，順便宣揚縣長政績，並指示將社會處人員依鄉鎮區域分成若干組，配合縣長競選連任總部人員，挨家挨戶至 70 歲老人家中致贈禮金與禮物。

商議既定後，社會處相關工作人員果真配合縣長競選連任總部的助選人員，分批街頭巷尾穿梭行動，發放的當場並由穿著明顯王縣長競選連任背心的助選人員，借花獻佛順勢機會發送縣長競選連任文宣，助選人員除當面言語懇切的請託老人及在旁之親友都能支持王縣長，投王縣長一票，讓其能順利高票當選，並允諾建議縣長於連任後，將重陽敬老禮金加倍加碼，調整至新臺幣 6,000 元，逗得老人家們心花怒開，笑聲呵呵，頻頻點頭表示一定投票支持！

此利用行政資源協助競選之事，輾轉傳到不同隸屬政黨張縣議員耳中，認為勢態嚴重，剛好縣議會定期大會期正在開議中，遂聯合其同黨議員，於議事廳堂上公開提出聯合質詢，質問縣府社會處公私不分，運用行政資源協助縣長競選連任，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及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動用行政資源散發宣傳品、及第 5 款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強烈要求縣府應對相關違法人員，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以維官箴。

翌日，各大媒體、報紙都將此嚴重影響選情及公然違反行政中立事件大幅報導，而社會大部分民眾對縣府如此的公私不分作法嗤之以鼻，頗不能接受與認同，紛紛表示唾棄，在證據確鑿下，對王縣長競選連任的支持度立即下降。縣府為弭平民怨，挽回民心，立即危機處理，馬上將廖處長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並立即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將廖處長公然違反行政中立之違法行為，送請監察院審查核轉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處分。廖處長對自己一時糊塗、公私不分，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行為，也非常後悔不已！！

十一、宣傳、宣導，傻傻分不清楚

作者：蔡佳憲

案例分析

阿昌哥是個剛進某區公所的課員，由於個性使然，總是很熱心地幫助同事，甚至同事有困難也都會挺身而出，義不容辭。但因為阿昌哥的單位小，編制人數不多，一旦有人員變動，勢必就有人連帶性地職務調動，老周是區公所最資深的員工，近來課長申請外調，對老周來講是個升官的機會，他向長官毛遂自薦，希望能有更好的表現和發展。長官向老周說：「我剛好在平溪安排一場晚會，屆時會有許多政商名流到場，希望你能到場並多找人手幫忙。」老周當場允諾，喜孜孜地找阿昌哥提到支援活動的事，阿昌哥說：「好啊！沒問題！」。

到了平溪現場，人聲鼎沸，摩肩接踵，風景區的歡樂和休閒氛圍盈滿整個空氣，阿昌哥也感受到這種氣氛，並帶幾個好友到現場；老周見到阿昌哥，趕緊迎上前開始叮嚀待會兒該做的事情。老周隨後搬了一箱物品，他說：「這物品是長官要我們配戴的，記得喔」。隨後便拿出了頭巾和旗幟和T恤，阿昌哥看了一下，上面寫了幾個大字「淨山護地做環保」，以為此趟就是愛地球，做環保的宣導活動，整個人也不自覺得帶勁了起來。老周和阿昌哥看了看時間，就依照活動表定時間和「環保團體」會合，活動開

始了，臺上載歌載舞，好不熱鬧。老周和阿昌哥戴上頭巾也和他們扭腰擺臀喊口號，很快地……，大家也一起辦了活動後慶功宴，宴會裡，有的閒聊平溪景觀，有的閒聊活動帶趣的地方，有的聊起「剛剛的活動為『XXX』應該提升些許的知名度」，雖然老周和阿昌哥覺得氣氛有些奇怪，但還是沒想那麼多，繼續喝他們的慶功酒。這一天結束了，老周和阿昌帶著滿足、充實的心返回自己的單位。

第二天，有報紙爆料標題稱「平溪活動蒙塵，掛羊頭賣狗肉助選起跑。」，阿昌哥看到這則報導差點沒把早餐吐出來，詳閱後驚覺原來是幫某立委參選人藉淨山活動宣傳造勢，阿昌哥趕緊向老周報告這則報導，老周簡直不敢相信他自己拿大石頭砸掉大好的升官路，沒多久市政府來函向區公所要求查明此案，一旦屬實應立即懲處上報；最後老周和阿昌哥分別被記一個小過和二支申誡，兩位同事有難同當地負起這個公開替立委候選人站臺助選違反行政中立的責任，傻傻將宣導、宣傳畢其功於一役，也給自己好好地上了行政中立這一課。

十二、政治狂師

作者：張巧佳

案例分析

中立國中公民老師王主任熱衷政治，立場鮮明，教學時往往岔題評論時政，曾遭家長致電抗議，然王老師以「教學自主」辯解，學生們只好忍耐。某年開學後不久，台灣某縣遭逢史上最嚴重之土石流襲擊，各慈善機構、公益團體皆出面募款。王主任看完新聞報導後熱淚盈眶，乃於朝會宣佈「捐款大賽」遊戲規則，將各班捐款額度排名公布。數週後，王主任所屬 A 政黨召開黨員聯誼會，黨員們熱烈討論此次天災慘況以及各自捐款本黨慈善基金會之情形。考量個人及全黨之形象，王主任決定將中立國中募得款項交由 A 政黨之慈善基金會代為運用。事後中立國中師生發現款項非由本校名義捐出，一片譁然，但王主任堅稱一切並無不法。

捐款風波數月後，又遇到立委選舉，好不容易恢復平靜的校園波瀾再起。王主任因年資深，A 黨白姓候選人力邀桃李滿天下的王主任擔任助選員，並委請王主任草擬各類宣傳文稿。盛情難卻，王主任起初只是利用下班時間打電話、串門子，向熟人拜票，但隨著選戰倒數計時，選情趨於激烈，王主任忍不住熱血沸騰，竟要求授課班級之學生須加入「臉書」中 A 黨白先生的「粉絲團」，並在其上發表相挺之言論，公民科之學期成績將參考各人在粉絲團上的參與度。家貧沒有網路可用的學生只好利用午休時間，到圖書館以公用電腦完成此作業。

王主任肩負草擬文宣之職，然教學、選務兩頭忙，智殫慮竭，腦筋一轉，何不利用學生的創造力呢？乃命糾察隊嚴格執行校規，衣領未翻者、球鞋非純白者、制服運動服或冬夏季服裝穿錯者、指甲太長者、帶漫畫或閒書至學校者……，一律警告一支。但考量學生操行成績，給予愛校服務銷過的機會。一時之間，學務處午休時間門庭若市，美術佳者繪圖，文學程度好的想標語，電腦強的查敵對黨候選人的把柄，很快就生產出厚厚一疊草稿，王主任順便利用校內設備傳真到競選總部。白姓候選人感念在心，乃請合作廠商連夜製造一批印有自己圖像、選號、標語之文具用品，請王主任代為贈送。於是中立國中之學生都收到這批禮物。

為了讓 A 黨候選人增加曝光率，王主任以避開段考等各種理由，強勢決定校慶暨校運會提前辦理。運動會當天，眾賓雲集，政府官員致詞結束後，王主任以家長委員、校友等各種名目，邀請 A 黨候選人上台致詞、拜票，但同樣為校友、家長委員之 B 黨候選人則全遭冷落，僅點名鼓掌帶過。校慶捐款名錄以紅色色紙貼在木架，王主任授意協辦的臨時人員，將 A 黨之捐款名錄看板放在通行走道旁，B 黨的則放到廁所旁。該臨時人員雖屬 B 黨，無奈王主任總是參與臨時人員之招聘口試，因此不敢拂其逆鱗。校運會後，因王主任之獨斷與不中立引起眾怒，不僅家長委員、教評會出現許多聲音，打到學校抗議的電話蜂擁而至，此事亦引起媒體注意，記者開始搜集王主任之「豐功偉蹟」，學生更樂於向媒體提供情報，一時天下之惡皆歸焉，王主任只好黯然辭去助選員之所有職務，並休假謝絕訪客。

附件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條文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第
09800141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300177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

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
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一字第 1040003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院臺組
一字第 10700022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現行法律規範公務人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遵守行政中立之相關條文（摘錄）

一、有關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法律：

司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第八條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第六條（第三項）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第五條（第二項）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條 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八條（第二項）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項）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二、有關應遵守行政中立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

-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受護人民。

法律及法規命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表：「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余誓以至誠，奉行憲法，恪遵政府法令，忠心努力，切實執行職務，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公務員服務法：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臺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〇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貪污治罪條例：

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集會遊行法：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政黨法：

第六條

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法官法：

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教育基本法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函釋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二、次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

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復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

- 三、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 周 ○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84863110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

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三、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以及民選行政首長，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並於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另定 10 款準用對象。茲以中立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且長官不得拒絕；而依考試院 84 年 9 月 7 日第 8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準此，上開人員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依上開規定，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84852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君陳述貴屬人員似有違反行政中立一案，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君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如影附）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次查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其後有關政黨之設立及相關事項，應依該法辦理。依政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是本案所述政黨發起人，依政黨法規定應為政黨申請人。又上開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範疇之認定，經函准內政部本（108）年 8 月 29 日、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34979 號及第 1080136319 號書函略以，各政黨之選任人員，如執行委員、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黨員代表、評議委員或監察委員等，或非選任人員，如總裁、榮譽主席、紀律委員或

申訴委員等，均列有職稱，且對政黨運作均可能具有實質影響力，並不因其是否經由黨內選舉產生而有差異，是有關政黨職務範疇，仍應回歸各政黨章程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至政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黨「申請人」，係政黨成立前之備案案件送件人。參據上開內政部書函意見，政黨申請人尚非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職務；另案內○君所指涉「黨內代表評審」一職，是否屬政黨職務，則應由貴府秉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先予敘明。

三、再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依上開規定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動用職銜名器等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即有違中立法規定。

四、茲以本部係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就個案所涉事實調查、認定及懲處，歷均尊重相關機關之主管權責，是有關本案民眾陳述情事，貴屬公務人員是否確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請詳實調查認定，如有違反，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正本：○○○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適用疑義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人考字第 1011320612 號函。
- 二、查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次查本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86770 號書函有關「政府機關所屬之公共開放空間如果有身著競選背心的候選人（包括競選助理）入場參觀，該機關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略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至案內所詢政府機關於選舉期間之非上

班時間，向公立學校租借操場辦理活動，該活動場地屬性等節；以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上開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惟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三、另查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正本：○○○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03386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命之副縣長，是否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範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2002006 號移文單，轉來台端同年月 15 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電子郵件影本辦理。
- 二、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揆其立法說明略以，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以其係政治任命或民選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基於其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允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縣政府之副縣長，因此，是類人員尚非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
- 三、另查 98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其中第 13 條至第 20 條，已對政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行為予以規範，並於第 29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規定，且於第 27 條

訂定相關處罰規定。依草案第 2 條規定，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依政治考量而進退，以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政治性任命人員。是以，縣政府之副縣長，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後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覈實認定。

正本：○○○君

副本：法務部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以下簡稱機要區長），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37642 號書函復貴府，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中，俟獲致結論後再行函復，諒達。
- 二、查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第 2 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於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不適用之。」並於立法說明五敘明「考量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雖係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就其職務屬性而言，係應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與其首長同進退，實務上尚難無涉政治性事務，爰就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行為酌予排除適用……」續於立法院原法制委員會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認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享有極大職權，仍宜受該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所定不得參與政治

活動或行為之限制，爰刪除第 2 項條文。據上，由中立法草案之立法沿革及精神觀之，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係包括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規定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人員。

三、復查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因此，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內掌握行政權力、握有行政資源或享有政府職銜名器者，均應為中立法之規範對象。再查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四、另依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五、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正本：○○○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臺、遊行或拜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經提本（99）年 11 月 2 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尚非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以及如依同項第 7 款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因此，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臺、遊行或拜票之行為，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限制，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6644 號書函副本諒達，並續復貴會同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0980005827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

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 三、又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98）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復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 四、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正本：○○○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6644 號書函副本諒達，並續復貴府同年 10 月 2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099216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採取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因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等相關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9 條規範之範圍。
- 三、又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98）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

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相關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四、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正本：○○○政府

副本：○○○

附件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一、總論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答：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答：沒有。中立法自 83 年草擬至 98 年完成立法期間，除本部曾召開 4 次學術座談會及 9 次研商會議外，立法院亦曾召開 1 次公聽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未提出合憲性之質疑。另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中立法對於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只具名不具銜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又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情事。另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進一步界定何謂公開遊行及拜票，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如強迫參與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

上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職務權力、職務關係或職銜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惟該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因此，並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答：沒有。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藉由節制過當的政治活動與行為，以保障公務

人員合法的權益。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答：依中立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如法官法。

Q5、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二、適用或準用對象

Q6、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含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至於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之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基於渠等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其行政中立事項與常任文官應有不同層次之規範，爰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定。又 101 年 6 月 25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規定，政務人員分為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以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

人員；第 13 條至第 20 條規定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其中針對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基於政黨政治之理念，並未限制其從事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等助選行為；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Q8、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答：不是。依憲法第 138 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 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

Q9、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Q10、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Q11、中立法何以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納入準用對象？

答：中立法於考試院及本部研議過程中，歷來均參酌相關學者專家所提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等意見，而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惟 98 年 3 月 18 日中立法在立法院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中立法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使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本部是時考量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職權，爰予尊重；嗣 101 年間，立法委員就上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中立法準用對象部分主動提案修正，經 101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2 年 1 月 9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朝野黨團 2 度協商後，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明令公布，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納入規範。

Q12、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答：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中立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是法官法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自應適用該法規定。

Q13、中立法的準用對象有誰？

答：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人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Q14、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又渠等中立事項，嗣經行政院於99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配合行政院107年11月18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業納入相關規定，該事項於108年1月16日停止適用，另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爰將臨時人員應遵守之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納入「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明定。），並於該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Q15、駐衛警察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以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駐衛警察，是以，駐衛警察亦非中立法之準用對象。另駐衛警察既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渠等權利義務亦於該辦法所規範，又是類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業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渠等之行政中立事項，準用中立法規定。

Q16、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是。依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揆其立法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明定渠等係中立法準用對象。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

Q17、公立訓練機構之聘任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是。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公立訓練機構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

三、行為規範

Q18、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是，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Q19、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答：不包括。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Q20、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包括：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Q21、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答：可以。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Q22、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答：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依中立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Q23、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Q24、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答：可以。但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Q25、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Q26、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Q27、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Q28、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

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Q29、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Q30、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只具名不具銜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

Q3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Q32、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公開為其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上開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Q33、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只具名不具銜，則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則不在此限。

Q34、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答：

- 一、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按：本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至於前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由權責機關依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Q35、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Q36、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Q37、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上開所稱「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Q3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是否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答：毋需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亦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有合理保障。

Q39、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Q40、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Q41、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救濟與違反效果

Q42、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Q43、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答：依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如因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權益。

Q44、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答：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Q45、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處罰規範為何？

答：中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禁制與救濟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致對他人產生不當的政治干擾，自得循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Q46、違反中立法之處罰何以採懲戒罰，而不採刑事罰？

答：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及其長官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時，雖有加以處罰之必要，惟以其違反事項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僅係服務義務之違反，故依懲戒法課以懲戒責任即為已足。倘若其行為另已觸犯相關選舉、罷免法律或刑事法律時，本應依各該法律處斷之，無需於中立法規定。